

中共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

西电党组〔2019〕48号

关于印发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教师党支部工作标准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教师党支部工作标准（试行）》经中共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 50 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教师党支部工作标准（试行）

第一章 职责定位和工作原则

第一条 教师党支部职责清晰定位明确。教师党支部是所在教师群体的政治核心，要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，紧紧围绕立德树人和教师成长发展，担负起直接教育教师党员、管理教师党员、监督教师党员和组织师生、宣传师生、凝聚师生、服务师生的职责。发挥团结和联系广大教师的桥梁纽带作用，加强党支部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，在引领教师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策中发挥战斗堡垒作用。

第二条 教师党支部必须遵守以下工作原则：

（一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遵守党章，加强思想理论武装，坚定理想信念，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，始终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。

（二）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四个服从”，旗帜鲜明讲政治，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、全党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。

（三）坚持践行党的宗旨和群众路线，组织引领党员、师生听党话、跟党走，成为党员、群众的主心骨。

（四）坚持民主集中制，发扬党内民主，尊重党员主体地位，严肃党的纪律，提高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，增强生机活力。

(五) 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充分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，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。

第二章 组织设置

第三条 教师党支部设置合理规范。按照有利于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，有利于开展党建工作和促进业务工作的原则，一般按学院内设系、所等教学、科研机构设置教师党支部。可根据实际需要，探索依托重大项目组、学科组、课题组、创新团队、科研平台、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等设置教师党支部，保证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。有正式党员3人的教师群体应该设置党支部，党支部人数不超过50人，党员人数较多的教师党支部，可按照“便于党员活动、便于加强管理、便于发挥作用”的原则，合理划分党小组，并设立党小组组长。

第四条 党支部班子选优配强。教师党支部委员会由3至5人组成，一般不超过7人，设书记和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、纪检委员等，可根据工作需要设1名副书记。

全面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“双带头人”工程，教师党支部应注重选配党性强、业务精、有威信、肯奉献的教师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。支部书记选拔采用“党建带头人、学术带头人”（双带头人）方式，“双带头人”支部书记原则上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（职称），一般应兼任支部所在单位的行政职务。

第五条 党支部按期换届。教师党支部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，每届任期3年。建立健全教师党支部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，二级党委应提前6个月以书面发函通知等形式提醒任期将满的

党支部做好换届准备工作，教师党支部提前4个月向所在党委书面报送换届请示。未经所在党委和组织部批准，不得延期或者提前换届。如需延期或者提前进行换届选举，应报学校组织部批准，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。

第六条 议事决策机制建立健全。教师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为支部党员大会，议事决策坚持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，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获得应到会正式党员半数以上通过才能有效。凡属支部党员大会研究讨论的事项，可由支部委员会提出初步意见，再提交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。凡属于支部委员会研究讨论的事项，可由支部书记组织召开支部委员会议讨论表决，必要时吸纳党小组组长参加会议讨论。

第二章 党员教育、管理、监督、服务

第七条 党员发展管理规范。严格执行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（中办发〔2014〕33号）和《陕西省发展党员规程》（试行，陕组发〔2016〕33号），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，把一贯表现和对重大问题的态度作为重要考察内容，严把党员发展质量关，全面实施“双培养”机制，建立党员专家教授和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培养教师制度，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、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骨干，注重在优秀青年教师、学科带头人、专业骨干教师中发展党员。

第八条 党员教育培训常态化。坚持政治理论学习制度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

义思想，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，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，学习党的基本知识，学习科学、文化、法律和业务知识，引导党员、教师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教师党员每年参加学习培训不少于 32 学时。教师党支部书记每年参加学习培训不少于 48 学时，每年至少参加 1 次学校党校或党委教师工作部组织的教师党支部书记专题培训。对党支部书记、副书记和其他委员的培训应当突出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政策、基本知识及党务工作基本要求，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，党规党纪等内容。注重发挥优秀党支部书记传帮带作用。

第九条 党员日常管理落细落小。教师党支部要严格党员日常管理，确保党员组织关系有序、谈心谈话制度落实到位。坚持对教师党员开展出国（境）行前培训、谈话提醒等机制，党支部与出国（境）党员每半年至少联系 1 次，及时了解和掌握思想动态。对参加校外教学科研、在职学历教育、顶岗实践、挂职锻炼、学术活动等 6 个月以上的教师党员，实行跟踪管理。

第十条 党费收缴管理规范。教师党支部要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，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年初核定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，年内一般不变动。教师党员要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，支部对党员缴纳党费情况要如实详细记录。

第十一条 激励关怀帮扶到位。教师党支部要充分尊重党员主体地位，畅通党员参与讨论党内事务的途径，拓宽党员表达意见渠道，做到上情下达，下情上传。教师党支部要关怀教师党员

生活，动态建立困难党员台账，经常性开展关怀帮扶活动。教师党支部要注重发掘教师党员先进典型，加大先进事迹宣传力度，引导教师党员在日常教学科研生活中亮出党员身份、立起先进标尺、树立先锋形象，引导教师党员努力成为“四有好老师”“四个引路人”和“四个相统一”的表率。

第四章 组织生活

第十二条 “三会一课”制度严格规范。教师党支部要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、支部委员会会议、党小组会，按时上党课。教师党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，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，党小组会（若有）一般每月召开1次。党课以集中学习为宜，一般每季度1次，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。

第十三条 主题党日活动严格规范。教师党支部要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活动。教师党支部要适应教师党员精神需求和接受方式的新变化，结合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等活动，运用主题教育、讨论交流、参观党性教育基地等方式，开展富有时代特色的活动，进一步增强党员的党性意识，推动党支部活动与学科建设、专业发展、教学科研相互促进。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活动。

第十四条 组织生活会制度健全规范。教师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，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。教师党支部人数较多的，也可以党小组为单位组织。组织生活会应当确定主题，按照会前认真学习、谈心谈话、听取意见，会上查摆问题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、明确整改方向，会后制定整改方案、逐一

整改落实的步骤进行。党员领导干部要过好双重组织生活。

第十五条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健全规范。教师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 1 次民主评议党员。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，对照合格党员标准，按照个人自评、党员互评、民主测评的程序，对党员进行评议。党员人数较多的教师党支部，个人自评和党员互评在党小组进行，可邀请党支部委员参加。党支部委员会根据评议情况和党员日常表现情况，提出评定意见，确定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等次。对于优秀的教师党员，按有关程序推荐上级党组织予以表彰奖励。对于不合格的教师党员，要及时教育帮助、促其转化，仍不合格的按党内有关规定进行组织处置。

第十六条 谈心谈话制度常态化。教师党支部委员之间、委员与党员之间、党员与党员之间要开展经常性的谈心谈话。教师党支部书记、委员每学期至少与教师党员谈心谈话 1 次。谈心谈话应当坦诚相见、交流思想、交换意见、帮助提高。党支部应注重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和心理状态，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和出现重大困难、身心健康存在突出问题的党员，党支部书记要做好心理疏导，对受到处分处置以及有不良反映的党员，党支部书记应当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

第五章 思想政治工作

第十七条 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和教育。教师党支部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扎实推进精神文明建设，充分发挥在教育教学、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把关作用，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和各环节，教育引导教师在课堂教学、学术活动等

中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、政治原则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要建立完善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，将思想政治教育纳入青年教师培养培训范围。

第十八条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。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、政治原则、政治道路，建立健全意识形态工作体系，巩固马克思主义在高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，做到制度规范、责任明晰，注重增强风险防控意识和能力，加强网络阵地管理，强化意识形态研判，做强正面舆论引导、舆情应对工作。

第十九条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。坚持师德师风建设与业务能力提高相结合，组织开展宣传师德典型、深化学术诚信教育活动，开展教师思想状况调查，关心了解教师的思想政治状况，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，防止各类错误思想文化侵蚀，建立健全预警机制，积极做好教育引导工作。

第六章 工作机制

第二十条 执行党支部党员大会制度。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，要全体党员参加，按时召开。党支部党员大会议题提交表决前，应当经过充分讨论。表决必须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党员到会方可进行，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为通过。

第二十一条 支部委员会工作机制健全。党支部委员会是党支部日常工作的领导机构。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要按月召开，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，对党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、作出决定等。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。重要事项提

交党员大会决定前，一般应当经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。

第二十二条 党小组工作制度规范。党小组会要按月召开，认真落实党支部工作要求，完成党支部安排的任务。认真组织党员参加政治学习，切实做好谈心谈话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工作。

第七章 组织保障

第二十三条 党建责任制落实到位。严格执行学校党建工作责任制，形成学校党委统一领导、组织部门牵头、相关部门配合、学院党委直接领导，党支部具体落实的党支部建设工作机制，推动党的建设各项政策落实到位。实行学校、学院党委联系教师党支部制度，定期了解和研究教师党支部工作，提出指导意见，并为教师党支部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，给予经费保障。

第二十四条 支部工作考核制度建立健全。由所在党委具体指导党支部制定工作目标，负责做好所属党支部的年度工作考核。每年年底教师党支部书记要进行专项述职，建立问题清单，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。

第二十五条 支部工作台账管理科学规范。教师党支部应按照党组织工作、党员教育管理、发展党员工作、党费缴纳管理工作及特色党建等类别建立台账并进行管理，及时如实填写党支部工作手册，做到台账规范，记录详全，确保查询有据，党建工作台账逐步实现信息化管理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二十六条 本标准适用于学校教师党支部。

第二十七条 本标准由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党委教师工作部

和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并检查执行情况。

第二十八条 本标准自下发之日起实施。